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4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3民初2514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系原告深圳市水贝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贝卡公司"）与被告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水贝卡公司诉讼请求共计人民币210,746,938.29元。因该诉讼事项水贝卡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粤0303民初25147号]，判决如下：

1、被告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水贝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赔偿2,780,000元（被告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2,780,000元予以抵扣）；

2、驳回原告深圳市水贝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起上诉，则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各方当事人均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前述一审判决将成为生效判决，公司因本次诉讼所冻结的银行账户将会按法定程序解除冻结。

公司始终尊重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原则，并认为基于前述原则所最终取得的公平、公正的生效判决结果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3）粤0303民初25147号。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4-03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光荣路5号院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37,639,5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2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非独立董事孙燕军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罗雯霞、吴凯之列席本次会议。曾凤荣、黄林因工作原因无法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出售资产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4,063,639	99.7250	11,323,802	0.2293	2,252,064	0.045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周晔	4,875,200,758	98.735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周晔	310,876,757	83.274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2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洁、赵婧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通力律师事务所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2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6	-	2024/8/19	2024/8/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0,424,9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21,248.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6	-	2024/8/19	2024/8/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2.自行发放对象

Beken Corporation，上海英涤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析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得投资有限公司，普讯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5元。如QFII 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086811 分机 8899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故情况说明

近日，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冶炼一公司侧吹炉放铜口突发喷溅，造成现场人员受伤。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救援，第一时间将受伤人员紧急送医治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3名员工在住院治疗期间死亡；3名正在住院治疗中，状况平稳；伤情较轻的11名员工已经出院。

目前，事故原因与人员死亡原因还在进一步分析调查中，公司对不幸遇难者表示沉痛哀悼，对受伤员工和遇难者家属表示深切慰问，事故善后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事故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山东省人民政府已成立调查组，本次事故仍在调查中，公司尚未收到事故调查组对本次事故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处理意见，暂无法准确预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后，所涉冶炼一公司停产整顿，待调查部门出具结论意见并整改验收合格完成后恢复生产。冶炼一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1,309,094.22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19.96%；2023年度贡献净利润9,513.70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19.52%，占公司合并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45%。公司其他单位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经公司初步预计，本次事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后续的生产调整，将本次事故导致的损失降到最低。

事故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不惜代价全力救治伤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损伤；迅速开展家属情绪疏导及善后工作，组织力量做好伤员救助及家属安抚；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隐患，认真整改，吸取教训；积极配合调查部门加快事故调查工作。

2.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故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6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长叶继革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麻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经审查上述人员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经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相关规定。

2、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及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麻华先生简历如下：

麻华先生，男，1977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曾任杭州市江干区下沙街道办事处主任；曾任中国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融投资中心执行总裁。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6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以电话、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朗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长叶继革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麻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36,237,405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3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8.84%，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2020年8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546,200,000股被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原冻结案号：（2020）沪74民初1544号。发生该笔轮候冻结时，宏达实业持有公司 546,237,40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当时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45）。

2022年1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546,237,405股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原冻结案号：（2021）沪02民初字第232号。发生该笔轮候冻结时，宏达实业持有公司 546,237,40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8%，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当时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该案后移送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2-002）。

2022年1月27日，因执行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宏达实业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宏达实业原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处置，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本次司法处置后，宏达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原546,237,405股减少至536,237,405股，持股比例由26.88%减少至26.39%。

二、本次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2024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4司冻0807-2号及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沪74执83号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川01执保25号获悉：

1、2024年8月7日，上海金融法院解除对宏达实业所持有的"宏达股份"共546,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轮候冻结；

2、2024年8月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宏达实业所持有的"宏达股份"546,237,405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轮候冻结。

上述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后，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尚有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存续，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为536,237,40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546,200,000股	546,237,405股
占其原所持股份比例	99.99%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88%	26.88%
解冻时间	2024年8月7日	
持股数量	536,237,405 股	
持股比例	26.3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536,237,405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3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什邡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宏达集团、宏达实业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宏达实业持有的宏达股份536,237,40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变更登记至重整投资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26）。

2、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4%。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536,237,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截至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尚有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存续，尚未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和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3、鉴于重整计划的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重整能否最终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后续处置是否会引起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蒋丽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8月12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引力传媒"）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蒋丽与上海泉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桥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0%）转让给泉桥基金。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受让方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甲方）：蒋丽

身份证号码：37068219********4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本次协议转让前，蒋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乙方）：上海泉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泉桥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93773028M

法定代表人：黄齐威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老城厢露香园1期，同庆街31弄6-102

1、上海泉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波	1700	85%
黄齐威	300	15%

1.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波	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无
张翔飞	风控负责人	男	中国	上海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蒋丽

乙方（受让方）：上海泉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泉桥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总计15,000,000股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6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相应股份权利。乙方同意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泉桥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三）转让价款

1、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0.76元，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6,140.00万元（大写：壹亿陆仟壹佰肆拾万元整）。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标的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但总转让价款不做调整。

2、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3,00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第一笔付款"），在引力传媒对本次交易进行公告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的三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第二笔付款"）。第二笔款项支付后十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8,400,000.00元（大写：伍仟捌佰肆拾万元）（"第三笔付款"），完成支付后三个工作日内，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窗口期顺延，窗口期时间不计算在内。

3、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签署、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协议签署时间

本协议双方于2024年8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引力传媒

证券代码：603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泉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泉桥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749弄53号62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老城厢露香园1期，同庆街31弄6-10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泉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引力传媒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泉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泉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749弄53号621室
法定代表人	黄齐威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93773028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24-06-21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老城厢露香园1期，同庆街31弄6-102
联系电话	021-62710978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波	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无
张翔飞	风控负责人	男	中国	上海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波	1700	85%
黄齐威	300	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泉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泉桥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公司投资价值，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充满信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引力传媒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泉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泉桥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5,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6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泉桥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5,000,000	5.6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8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蒋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泉桥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总股本的5.60%。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0%变更为5.60%。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蒋丽

乙方（受让方）：上海泉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泉桥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总计15,000,000股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6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相应股份权利。乙方同意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泉桥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三）转让价款

1、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0.76元，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6,140.00万元（大写：壹亿陆仟壹佰肆拾万元整）。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标的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但总转让价款不做调整。

2、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3,00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第一笔付款"），在引力传媒对本次交易进行公告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的三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第二笔付款"）。第二笔款项支付后十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8,400,000.00元（大写：伍仟捌佰肆拾万元）（"第三笔付款"），完成支付后三个工作日内，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窗口期顺延，窗口期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签署、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协议签署时间

本协议双方于2024年8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管理的泉桥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2层

联系人：穆雅斌、刘畅

联系电话：010-875219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及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泉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8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2层
股票简称	引力传媒	股票代码	603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泉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749弄53号62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15,000,000股变动后持股数量：15,000,000股 变动比例： 5.60% 变动后持股比例： 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泉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2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引力传媒

证券代码：603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1：蒋丽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2：罗衍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力传媒"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蒋丽女士、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引力传媒	指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蒋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罗衍记
一致行动人、合创盛世	指	北京合创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1、基本信息

姓名	蒋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8219********4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蒋丽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基本信息

姓名	罗衍记（曾用名：罗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92819********5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衍记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合伙企业名称	北京合创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3号3层（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衍记
注册资本	60.6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844320419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1年10月12日至2031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名称	罗衍记、蒋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3号3层（集群注册）
联系电话	010-87521888

合伙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罗衍记（曾用名：罗涛）	男	中国	37292819********58	中国北京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蒋丽	女	中国	37068219********44	中国北京	否	有限合伙人

2、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合创盛世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罗衍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蒋丽女士为罗衍记先生配偶，合创盛世为罗衍记先生与蒋丽女士共同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进一步降低个人负债意愿迫切，同时为引入认同公司成长价值的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部分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蒋丽女士于2024年8月2日通过引力传媒对外披露协议转让的减持计划：自2024年8月7日开始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全部股份，减持数量1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60%，协议转让受让方与蒋丽女士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蒋丽女士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该次减持计划将执行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衍记先生持有110,716,9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1.33%；蒋丽女士持有15,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60%；其一致行动人合创盛世持有2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衍记先生持有99,246,3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05%；蒋丽女士持有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其一致行动人合创盛世持有2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7.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2024年8月12日，公司收到蒋丽女士及罗衍记先生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蒋丽女士于2024年8月12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0%；罗衍记先生自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7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47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8%。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罗衍记	2022/9/21-2023/5/11	6,040,600	2.26%	集中竞价交易
罗衍记	2023/6/29	5,350,000	2.00%	大宗交易
罗衍记	2023/7/3	80,000	0.03%	集中竞价交易
蒋丽	2024/8/12	15,000,000	5.60%	协议转让
合计		26,470,600	9.88%	-

备注：1.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罗衍记先生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系根据已披露过的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行为，且减持资金均用于偿还个人负债，降低质押比例，目前罗衍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比例已经从2022年9月减持前的46.93%降低为25.74%。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衍记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716,900	41.33%	99,246,300	37.05%
蒋丽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5.60%	0	0.00%
合创盛世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7.47%	20,000,000	7.47%
合计		145,716,900	54.40%	119,246,300	44.52%

备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上述权益中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蒋丽

乙方（受让方）：上海泉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泉桥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总计15,000,000股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6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相应股份权利。乙方同意以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泉桥长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股份。

（三）转让价款

1、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0.76元，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6,140.00万元（大写：壹亿陆仟壹佰肆拾万元整）。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标的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但总转让价款不做调整。

2、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3,00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第一笔付款"），在引力传媒对本次交易进行公告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的三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第二笔付款"）。第二笔款项支付后十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8,400,000.00元（大写：伍仟捌佰肆拾万元）（"第三笔付款"），完成支付后三个工作日内，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窗口期顺延，窗口期时间不计算在内。

3、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签署、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协议签署时间

本协议双方于2024年8月12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9,2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52%，累计质押、冻结股份36,680,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9%。其中罗衍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549,200股，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2,131,65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合创盛世质押的总股数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规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2层

联系人：穆雅斌、刘畅

联系电话：010-875219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及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蒋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2：罗衍记
2024年8月12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及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北京合创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8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12层
股票简称	引力传媒	股票代码	6035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蒋丽、罗衍记、合创盛世（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145,716,900股 持股比例：54.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26,470,600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119,246,300股 变动比例：9.88% 变动后持股比例： 44.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1：蒋丽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罗衍记
签字：
一致行动人：北京合创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2日